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第一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7,781	32,9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46	77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16)	(19,216)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2	1,141	11,25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9)	(381)
商譽減值虧損	11	-	(275,934)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714	(228)
財務成本	5	(10,555)	(11,2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8,062	(262,110)
所得稅開支	7	(4,747)	(6,430)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315	(268,540)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9	1,654	(26,670)
期內溢利(虧損)		14,969	(295,21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220	(294,911)
非控股權益		749	(299)
		14,969	(295,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22	(30.24)
攤薄(港仙)		0.83	(30.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08	(27.60)
攤薄(港仙)		0.77	(27.6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4,969	(295,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65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102	2,61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725	(292,59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859	(292,101)
非控股權益	866	(490)
	24,725	(292,5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期內利潤	-	-	-	-	-	-	-	-	14,220	14,220	749	14,969	
其他全面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654	-	-	-	-	3,654	-	3,6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985	-	-	-	-	5,985	117	6,1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39	-	-	-	-	9,639	117	9,75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39	-	-	-	14,220	23,859	866	24,7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達成擔保溢利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	265	9,279	-	-	-	-	(9,544)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812	543,717	131,109	120,794	(31,198)	754,090	-	13,936	(1,252,815)	291,445	16,201	307,646	

附註：

- (i) 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定義見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透過配發及發行約26,512,000股本公司股份全數結算，其中約26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9,27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9,684	419,807	131,109	120,794	2,714	569,660	229,168	9,012	(986,200)	505,748	20,597	526,345
期內虧損	-	-	-	-	-	-	-	-	(294,911)	(294,911)	(299)	(295,210)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810	-	-	-	-	2,810	(191)	2,6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10	-	-	-	-	2,810	(191)	2,6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10	-	-	-	(294,911)	(292,101)	(490)	(292,5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8)	1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就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發行 新股份(附註(i))	109	6,304	-	-	-	-	-	-	-	6,413	-	6,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附註(ii))	518	28,570	-	-	-	-	-	-	-	29,088	-	29,088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	-	-	-	-	229,168	(229,168)	-	-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9)	(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27	34,874	-	-	-	229,168	(229,168)	-	-	35,501	(9)	35,4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發行約10,8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奧拓思維」)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Vibrant Y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統稱「奧拓思維集團」)之部分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6,413,000港元，其中約10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30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8港元發行5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總代價約29,0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56,000港元)，其中約51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8,57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短期融資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亦從事(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其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ii)於香港投資物業；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附註9。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年內迄今為止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財務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概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編製完整財務報表的全部所需資料。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除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於上個財政期間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於中國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

為提高可比較程度，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3. 分部資料

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金融界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c)。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b)。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9(a)。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呈報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業績及支出資料。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短期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37,781	4,730	42,511
呈報分部業績	29,903	1,648	31,551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714	-	71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未經審核)
	短期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32,914	17,587	-	1,007	18,594	51,508
呈報分部業績	(251,236)	(11,491)	(10,574)	(6,546)	(28,611)	(279,847)
商譽減值虧損	(275,934)	-	-	(7,605)	(7,605)	(283,53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116)	-	-	(12,116)	(12,11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	(228)	-	-	-	-	(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10,000)

3. 分部資料(續)

呈報分部(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與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9,903	(251,236)
或然代價		
—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141	11,250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49)	(381)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12,733)	(21,743)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062	(262,110)
<hr/>		
已終止業務		
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385)	(28,6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3	—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8	(28,611)
<hr/>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710	(290,721)
<hr/>		

(ii) 地區分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所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20,659	21,917
財務諮詢收入		17,394	11,522
短期融資服務相關開支	5	(272)	(525)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37,781	32,9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5	100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4
銀行利息收入		231	–
豁免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1,600	–
雜項收入		560	22
		2,446	776

5. 財務成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10,084	9,674
—承兌票據		471	1,617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272	525
		10,827	11,816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4	(272)	(525)
		10,555	11,291
已終止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	–	162
		10,555	11,45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4	287
無形資產攤銷		-	61
已終止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9	-	16,646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4,568	6,110
遞延稅項開支	179	32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4,747	6,430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227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251)
中國		
期內即期稅項支出	-	97
遞延稅項抵免	(6)	(2,014)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抵免	(6)	(1,941)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4,741	4,489

7. 所得稅開支(續)

(a)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續)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9%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9. 已終止業務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c) 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9.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經重列)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煤炭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730	17,587	-	1,007	18,594
銷售成本		(1,384)	(16,646)	-	-	(16,646)
毛利		3,346	941	-	1,007	1,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3	188	8	553	7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71)	-	-	(171)
行政及其他開支		(4,134)	(171)	(582)	(501)	(1,2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0,000)	-	(10,000)
商譽減值虧損		-	-	-	(7,605)	(7,60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12,116)	-	-	(12,116)
財務成本	5	-	(162)	-	-	(162)
經營虧損		(385)	(11,491)	(10,574)	(6,546)	(28,61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	2,033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48	(11,491)	(10,574)	(6,546)	(28,6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	1,900	123	(82)	1,941
期內溢利(虧損)		1,654	(9,591)	(10,451)	(6,628)	(26,670)

9.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14	(2.64)
攤薄(港仙)	0.06	(2.64)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扣除稅項)分別除以用作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0詳述者相同。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來自(i)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及(ii)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上述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566	(269,197)	1,654	(25,714)	14,220	(294,9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10,084	-	-	-	10,08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2,650	(269,197)	1,654	(25,714)	24,304	(294,91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59,267	975,279	1,159,267	975,279	1,159,267	975,2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80,571	-	1,780,571	-	1,780,57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39,838	975,279	2,939,838	975,279	2,939,838	975,279

11. 商譽

	煤炭貿易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4,425	709,557	–	733,98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	64,221	64,221
匯兌調整	–	2,139	291	2,430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71,848	60,900	732,74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13)	–	–	(61,329)	(61,329)
匯兌調整	–	4,728	429	5,15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676,576	–	676,576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4,425	263,193	–	287,618
減值虧損	–	275,934	7,605	283,539
匯兌調整	–	794	34	828
<hr/>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hr/>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509,691	41,089	550,78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13)	–	–	(41,140)	(41,140)
匯兌調整	–	3,586	51	3,63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513,277	–	513,27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63,299	–	163,299
<hr/>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171,775	56,873	228,648
<hr/>				

11. 商譽(續)

於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i)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ii)與收購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及(iii)與奧拓思維集團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期間出售。

於過往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董事已聘請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值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及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約275,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無減值。

11. 商譽(續)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7,605,000港元，已於該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因本公司股價自協定及商定收購代價起上漲而增加，導致確認與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軟件現金單位所屬之奧拓思維集團已於期內出售且出售之收益已於損益中確認，故認為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毋須作出減值虧損，詳情載於附註9(c)及附註13。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利率	17.4% – 23.0%	18.7% – 25.0%
長遠增長率	3.0%	3.0%
除稅後貼現率	12.9% – 13.9%	14.5% – 15.5%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0.0% – 77.2%
長遠增長率	不適用	3%
除稅後貼現率	不適用	32.3%

12. 或然代價

期內，約1,1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25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乃由於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其經參考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奧拓思維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就出售奧拓思維集團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本公司應付之或然代價股份約26,241,000港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其包括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銷售及開發業務及提供金融行業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完成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奧拓思維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7,725
商譽	20,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511
可收回稅項	496
應收一名 Vibrant Youth 股東款項	99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3,877)
遞延稅項負債	(4,196)
<hr/>	
奧拓思維集團之資產淨值	46,498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12）	(26,241)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3,654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9(c)）	2,033
<hr/>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6,208
<hr/>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6,208
償還應付Vibrant Youth款項	(994)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64)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8)
<hr/>	
	20,992
<hr/>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營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編製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期間。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於期內終止經營；(ii)於香港投資物業；及(i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個財政期間終止經營，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37,781,000港元(「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9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約4,867,000港元。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約13,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216,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309,131,000港元至約14,2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大虧損約294,91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期內並無就短期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錄得有關虧損約275,934,000港元之影響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期內，短期融資服務業務的收益為約37,7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914,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29,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251,23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期內之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並無錄得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減值虧損約275,934,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軟件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全部已發行股本。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期內，該分部錄得收益約 4,7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約 1,007,000 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1,64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 6,546,000 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出售奧拓思維集團之收益約 2,033,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 7,605,000 港元。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發行奧拓思維集團之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奧拓思維集團，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 5,287,000 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為約 26,512,000 股之本公司股份。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合共26,512,494股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若干本公司關連方出售其於北京奧拓思維的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6,208,000港元。奧拓思維集團從事本集團全部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因此，本集團的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直至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71,088,000元(相當於約85,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市場環境將更趨複雜，繼續為業務帶來充滿挑戰的經營狀況。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低迷，而GDP增長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著力穩固和進一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在強化北京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於瀋陽、香港及其他城市的業務；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為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多方位合作的機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附註)(「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03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0.006

附註：期內，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75,676股股份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該公司為由明基國際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於明基國際持有的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17.23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17.23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3.64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7.7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4.10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7.75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6.04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6.0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指(i)17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21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指(i)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的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的配偶，彼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81,118,056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根據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垂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要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韓建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